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11

修正案号: 39-02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AE146 飞机副翼脱开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没有完成改装通告HCM70212B的所有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英宇航 1988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强制性检查服务通告 SB27-8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国外BAE146用户在做地面维护时发现副互联钢索的脱开装置失效。当该系统通电和互联卡槽支柱脱开或副翼脱开手柄拉出的情况下,如试图将副翼脱开装置复位则会使电磁线圈超负荷,进而线圈上的油漆熔化,等油漆重新凝固时造成副翼脱开机构的卡住。为防止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,本指令要求在11月30日以前,按服务通告27-87的具体内容,对副翼脱开装置进行功能试验,若发现不符合要求,必须在7天内更换该脱开装置。

检查发现的详细情况报英宇航用户支援部和我司维修工程处。 完成日期为1988年11月30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